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DOM SPORTS GROUP**

**智美體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1)

### 更換總裁

智美體育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專注於其在本公司董事會及本集團戰略方面的工作，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總裁**」)任文女士(「**任女士**」)已退任其現任本公司總裁的職務並將自2020年9月3日起不再擔任該職務。任女士仍將擔任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副總裁宋鴻飛先生(「**宋先生**」)已調任並將接替任女士擔任本公司總裁，自2020年9月3日起生效。宋先生於調任後亦仍將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董事會相信該變動將令任女士能夠投入更多時間及精力領導董事會，以及監督本集團的戰略、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透過讓不同人士擔任主席及總裁的職務，本公司亦將在持續擴張的同時提高公司管治水平。

任女士已確認其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上述其退任總裁的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宋先生的履歷詳情概述如下。鑑於其在本集團的資歷及長期而忠實的職業經歷，董事會認為宋先生最適合擔任本公司總裁職務。

宋先生，49歲，彼具備豐富的體育賽事管理經驗。宋先生於2012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裁，隨後於2016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宋先生先後參與並領導了近百項本集團體育賽事，包括全國男子籃球聯賽、老式汽車中國拉力賽、國際摩聯花式極限世錦賽、中華龍舟賽及龍舟世界盃、中國熱氣球公開賽、廣州馬拉松、深圳馬拉松、南昌馬拉松、杭州馬拉松、昆明馬拉松、長沙馬拉松、瀋陽馬拉松及四季跑等。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宋先生於2000年2月至2012年7月任職於中體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58)之附屬公司，擔任副總經理，並參與多個大型綜合性國際運動會的組織創辦工作，包括北京奧運會、東亞運動會、廣州亞運會、深圳大學生運動會等。宋先生於1996年7月獲得北京體育大學體育教學學士學位。

於本公告日期，宋先生於4,715,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215,000股股份乃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於2014年5月23日授予彼之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3.92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宋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董事會並不知悉與宋先生的委任有關的任何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或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任女士擔任本公司總裁的領導作用表示誠摯謝意，並熱烈歡迎宋先生履新。

## 企業管治守則的影響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加以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於更換本公司總裁後，本公司已就此重新符合守則規定。

承董事會命  
智美體育集團  
任文  
主席及執行董事

香港，2020年9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任文女士、盛杰先生、宋鴻飛先生及郝彬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堅先生、葉國安先生及金國強先生。